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發文
新北檢永 新 114 偵 4405 字第 號
0137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05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405 號被告李宜樺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宜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羅雪舫 決行